

关于中青英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6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0752022581006861 |
| 报告名称： | 中青英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 报告文号： |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69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中青英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6 月 29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6 月 29 日 |
| 签字人员： | 李孝念(110001482697)， 朱育平(110001590334)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
章
08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专项说明 | 1 |



关于中青英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1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青英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0111086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挂账金额1,577,008.47元，占资产总额的102.51%。由于中青科技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同时也未能提供合同等其他资料，我们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其他应付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青科技公司2021年度产生亏损600,634.0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9,368,399.60元，净资产为-445,435.38元。中青科技公司已经连续亏损5年以上，从2021年10月开始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实际已经停止，预计财务状况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恶化，以上情况表明未来存在可能导致中青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青科技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但我们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能否有效改善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提请中青科技公司延长评估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中青科技公司拒绝对2023年1-6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评估，且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中青科技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及中青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就对中青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有必要提请管理层作出评估或延长评估期间。如果管理层予以拒绝，由于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获取有关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是否存在管理层提出的应对计划或其他缓解因素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可能是适当的。故就对中青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中青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青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4月04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李孝念

证书编号：110001482697



姓名 李孝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朱育平
证书编号：110001590334



姓名：朱育平
证书编号：110001590334



姓名 朱育平
Full name 朱育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02
Date of birth 1977-06-02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7706025517
Identity card No. 410403197706025517

